



专家解读

市环保局局长王锋君： 环境违法“零容忍” 保持执法高压态势

逗硬 追责问责大气治理失职渎职行为

“抓工作关键是抓落实。在推动‘成都治霾十条’落实上，我们主要采取执法检查、目标考核、逗硬奖惩、严肃问责等四项举措。执法检查方面，我们将坚持环境违法‘零容忍’，加强行刑衔接，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；采取突击检查、明察暗访、无人机巡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。目标考核方面，‘成都治霾十条’所有措施全部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年度考核，明确考核内容、目标和责任，定期开展检查督察。”对于如何推动落实“成都治霾十条”，王锋君如是告诉记者。

另外，逗硬奖惩方面，市政府出台了《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办法》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对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的区（市）县实施财政奖励，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（市）县实施财政扣缴，倒逼工作落实。严肃问责方面，每月通报各区（市）县PM2.5浓度及排名情况，PM2.5平均浓度连续3个月不降反升的，以及未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区（市）县，市政府将约谈区（市）县政府负责人，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大气治理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。

效果 科学评估落实情况 不断调整优化

如何评估“成都治霾十条”的治理成果？王锋君表示，大气污染的形成机理非常复杂，需要不断对治理措施进行评估和调整优化，并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。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即“大气十条”）发布实施以来，成都每年会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，为制定下年度实施计划提供依据，这是市环保局多年来坚持的工作方法。“成都治霾十条”2017年工作任务完成后，市环保局也会对每条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收集整理，提交专门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评估，查漏补缺，为我市深化铁腕治霾打下基础。

王锋君介绍，“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中，市环保局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任务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均设在市环保局，在推进‘治霾十条’中主要承担分析研究、任务分解、督察考核和部分污染治理工作。市环保局将积极发挥大气治理‘牵总’作用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执法督察，严格工作考核，推动‘治霾十条’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增强市民共治共享获得感。”

共治 实施治霾十条与每位市民息息相关

“成都治霾十条”对于市民有怎样的意义，大家能为大气污染防治做些什么？“当前，成都大气环境形势比较严峻，PM10、PM2.5、二氧化氮、臭氧不同程度超标。实施‘治霾十条’，主要就是针对这4项不达标指标采取的针对性措施，从源头控制入手，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，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让市民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，呼吸到更加清新的空气。因此，实施‘治霾十条’是形势所需、民心所向，关乎市民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，与每位市民息息相关。”王锋君表示。

他还呼吁，“每位市民既是大气污染受害者，也是大气污染制造者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、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人人有责！同时，我们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社会监督，及时纠正和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，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。”

解读

成都 治霾 十条

每月通报 PM2.5 排名

四举措推动落实

执法检查方面

坚持环境违法“零容忍”，加强行刑衔接，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；采取突击检查、明察暗访、无人机巡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。

目标考核方面

“成都治霾十条”所有措施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年度考核，明确考核内容、目标和责任，定期开展检查督察。

逗硬奖惩方面

市政府出台《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办法》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对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的区（市）县实施财政奖励，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（市）县实施财政扣缴，倒逼工作落实。

严肃问责方面

每月通报各区（市）县PM2.5浓度及排名情况，PM2.5平均浓度连续3个月不降反升的，以及未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区（市）县，市政府将约谈区（市）县政府负责人，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大气治理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。

市委、市政府日前正式出台“成都治霾十条”，我市将如何推动落实这些举措，如何评估其治理效果？全市环保部门将担任怎样的角色？“成都治霾十条”对市民又有着怎样的意义，普通市民可以做什么？成都晚报记者昨日专访了市环保局局长王锋君。

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 贺克斌：

成都治霾 向源头治理发力

“成都治霾十条”重点围绕源头治理、分类治理和协作治理，提出了十个方面47条细化措施，显示出市委、市政府力促成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加快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决心。从专业的角度看，这些举措有没有“对症”？在全国范围来看，成都治霾之路有何特殊难点？有哪些好的经验和方法值得借鉴？记者昨日专访了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贺克斌。

问题一： “成都治霾十条”中哪些措施给您留下深刻印象？

贺克斌：整个“成都治霾十条”目标定位清晰，措施制定全面，还释放了两个重要信号。

第一个信号是向上发力，调整能源结构。2013年以来，成都持续不断对改善空气质量做出努力，到此次“成都治霾十条”出台，首次将“调整产能”提到非常重要的位置，表明成都正从专注末端治理逐渐过渡到向源头治理发力。去年中科院组织了国家“大气十条”中期评估，结果显示，2013—2015年，全国各地做末端治理相对较多，而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调整方面的源头治理举措还有待加强。在这一点上，成都开始发力了，具体举措包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、优先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。

第二个信号是向下发力，严打“小污染源”。传统的治霾举措主要是把末端治理的力量集中在规模以上企业，而“成都治霾十条”还瞄准了之前各地都不太重视的小污染源，比如露天烧烤，“小散乱污”企业。近年来，这些曾经的“小污染源”已逐渐成为重要污染源。

问题二： 您认为成都治霾之路有何难点，面临的形势如何？

贺克斌：四川的盆地地形相对闭塞，常年处于静风少风等气象状况，因此成都的扩散条件先天不足，京津冀地区扩散条件还差。这是成都治霾面临的巨大挑战。在外因不利的情况下，“人努力”就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需要加强科技支撑，更加有序有力地组织治霾，使“成都治霾十条”发力更加精准。比如，可以通过建立污染物排放清单、数值模拟减排效果等科技手段跟踪评估治霾举措的成效，从而让措施落在地上，让成果体现在天上。

问题三： “成都治霾十条”对解决大气污染会有什么意义？

贺克斌：我们可以看到，从2013年以来，成都的大气污染治理进程，前两年PM2.5浓度有一个快速下降的过程，近两年出现相对瓶颈期，2015—2016年几乎没有下降。这一方面，说明治理越往后难度越大；另一方面也有外因影响，特别是去年秋冬季节出现的全球范围不利气象条件，在成都也有所反应。此时出台“成都治霾十条”，以“冬病夏治”的思路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减排，这样到了冬季，只要不出现类似去年秋冬季节那样的不利气象条件，重污染天气一定会得到缓解。

问题四： 大气污染防治不是一城一地的事，在推动成都平原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方面，您有哪些好的建议？

贺克斌：联防联控的理念非常正确。与水、土壤不同，大气的流动性明显，大气污染是区域性的。在不同气象条件下，大气污染区域还会有所变动。100公里半径到300公里半径的区域内，都有可能相互影响，所以没有哪个城市能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独善其身。

成都平原城市群如何实现城市群联防联控，我觉得，京津冀地区的做法值得借鉴。环保部在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“2+26”城市群组织开展联防联控，形成了在常年排放量和重污染应急情况下的联动机制。据我所知，四川省环保厅曾组织过一些研究项目，我觉得应该运用这些研究成果，借鉴京津冀地区的组织方式，再加上科技手段的支撑，共同打好成都平原地区的“蓝天保卫战”。

成都晚报记者 薛欢 实习生 刘紫云 叶飞鸿